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晋市审管发〔2021〕11号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晋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信息公开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开发区行政审批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程序，加强信息公开力度，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、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和《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审批程序规定》（部令第14号）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通知。

一、环评文件受理情况公开

(一)公示内容格式。各级审批部门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后,在政务平台向社会公开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单位、环评机构、公示时间、公众参与说明、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等,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全本(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外),征求公众意见(参考格式见附表1)。

(二)公开时间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,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。

(三)建设单位向各级审批部门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,其中有删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,应书面说明删除依据和理由,并对公开的环评文件全本负责。

二、环评文件审查信息公开

(一)公开内容格式。各级审批部门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进行审查时,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及审批原则,结合专家意见、评估报告以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,拟定建设项目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审批意见,并在政务平台向社会公开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单位、环评机构、项目概况、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、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等,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听证权利(参考格式见附表2)。

(二)公开时间。各级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前,公示期为

5 个工作日。

三、环评文件审批决定公开

(一) 公开内容格式。各级审批部门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后,在政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文件名称、文号、时间等审批情况并公开审批决定全文。

(二) 公开时间。作出审批决定后,公告期为 7 日。

四、环评信息系统报送

各级审批部门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审批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,在山西省环评审批信息报送系统内完成报送,务必保证报送信息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。

- 附件: 1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
2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1年3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XXX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关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
受理情况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, XXXX 年 XX 月 XX 日我局共受理 X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现将受理情况予以公示, 公示期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—XXXX 年 XX 月 XX 日 (XX 个工作日)。

联系电话: 0356-XXXXXXX

通讯地址: XXX 政务服务大厅 (XX 窗口)

邮编: 048XXX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 评价机构	报告书（表） 链接	公示 时间	公众参 与说明

注：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附件 2

X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XXXXXXXXXXXXXXXX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 XXXXXXXXXXXXXXXXX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- XXXX 年 XX 月 XX 日（5 个工作日）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通讯地址：XXX 政务服务大厅（XX 窗口）

邮编：048XXX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建设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 预防或者减轻不 良环境影响的对 策和措施

